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3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2号《关于对史跃武、原建民、曹正民、宁保安、岳云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一、【2014】1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2014年2月26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情况的公告。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该项交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2012年4月1日《会议纪要》（衡府阅【2012】9号）正式下发后，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正式启动，但你公司直至2014年2月26日才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2、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信息披露不及时。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已于2012年11月19日、2012年12月25日完成土地转让过户登记，且土地转让实际成交金额达到披露标准，但你公司直至2014年2月26日才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3、唯康药业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唯康药业新厂区已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开工建设，但你公司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才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此外，我局还关注到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过程中运作不规范：在你公司和唯康药业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唯康药业擅自与衡阳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启动和实施整体搬迁改造，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和你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过程中未分别按启动和实施整体搬迁改造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2、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唯康药业董事会、股东会未实际运行，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一条规定；你对唯康药业管理控制失效，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和你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唯康药业存在使用出纳个人账户情况（账户和密码均由出纳一人保管）和向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出借银行账户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

3、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会计核算不规范：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完成土地转让过户登记，但公司 2012 年披露的年

报中仍将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列示在“无形资产”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整改，切实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2014】2 号《关于对史跃武、原建民、曹正民、宁保安、岳云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2014 年 2 月 26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情况的公告。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武知悉《会议纪要》（衡府阅【2012】9 号）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未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启动整体搬迁改造临时公告工作，且在知悉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和新厂区开工建设后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致使公司启动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转让和新厂区开工建设信息披露不及时。

2、公司监事会主席、唯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宁保安：作为唯康药业董事长、总经理，未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及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唯康药业整

体搬迁改造信息披露不及时进行调查。

3、原建民（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正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岳云生（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唯康药业整体搬迁改造相关信息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五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2014】1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2 号《关于对史跃武、原建民、曹正民、宁保安、岳云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并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积极按照上述《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